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7日,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五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二)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监事会认为:2020年半年度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,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人;反对0人;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9日